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ST 新伟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公司前期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增停牌事项。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则存在可能被终止股票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努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争取在公司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倪辉

联系电话：15649424444

邮箱：xwkjnh@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福兴家园 17 号楼

(二) 券商联系人：李欣子

联系电话：010-84183134

邮箱：lixinzi@guodu.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六、 其他说明

无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